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B1
承辦人：蔡依齡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66
傳真：(02)29689917
電子信箱：ad582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0250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(1122329050_112D2061724-01.pdf)

主旨：核定委託貴校辦理新北市111學年度第2學期「初任教師基地共學增能進階回流實施計畫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747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4所學校需補助總經費共計10萬元整。款項由「112年度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分基金-531國民中學教育-531100中央政府補助國中學教育經費-09教資科-721補（協）助政府機關（構）-推動教學課程專業及輔導支持相關經費」項下支應，子目代號統一設定為「L81J19」。
- 三、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程序，本案依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簡化經費支付程序提升行政效率計畫」第5點規定辦理，貴校免附領據報局辦理請款，由本局依核定表逕撥付經費至貴校，並請貴校應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。
- 四、本案經費支用相關說明如下：
 - (一)鐘點費須有實際授課事實，並依課程性質及支用標準核實核銷。
 - (二)鐘點費之授課時間為每節50分鐘；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

宋威穎

教務處



1129330898

(2023/02/13)

90分鐘。未滿者減半支給。

(三)出席費依規定參加具政策性專案性之會議，得支給出席費，前項性質為各機關學校本權責認定。

(四)誤餐費逾活動用餐時間，方可支領核實。

(五)本案為經常門經費，僅限支用於經常性支出。

(六)本案經費動支前擬請學校應擬定實施計畫，依本案經費支用標準填具經費概算表，並經學校會計及校長核章後，始得執行。

五、本案經費賸餘款，不論金額大小均需繳回，請學校以基金專戶繳款書（詳列子目代號）繳入「教育局-雜項收入」。賸餘款繳回後，請學校於112年6月30日前檢附原計畫核准影本、收支結算表及繳款書影本寄送本局承辦人。

六、檢附「新北市111學年度第2學期『初任教師基地共學增能』進階回流實施計畫(含經費總表)」1份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2/02/13 15:5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